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景恒混合	基金代码	090019
下属基金简称	大成景恒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6038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苏秉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4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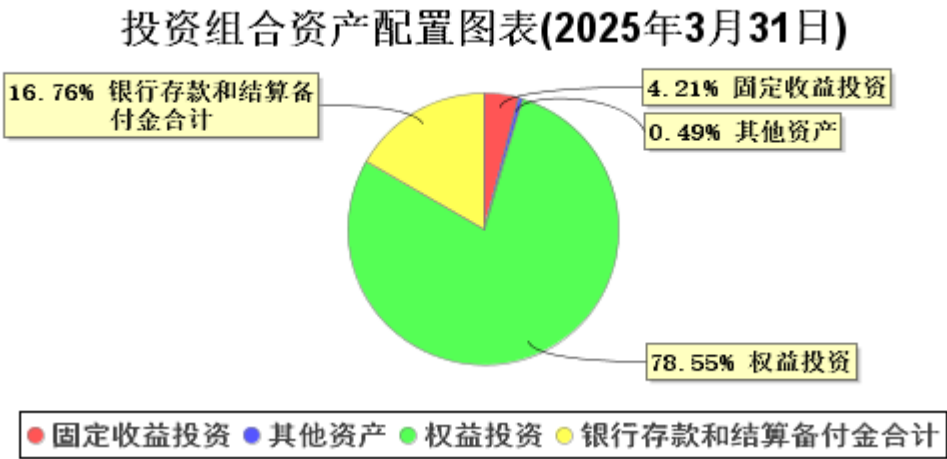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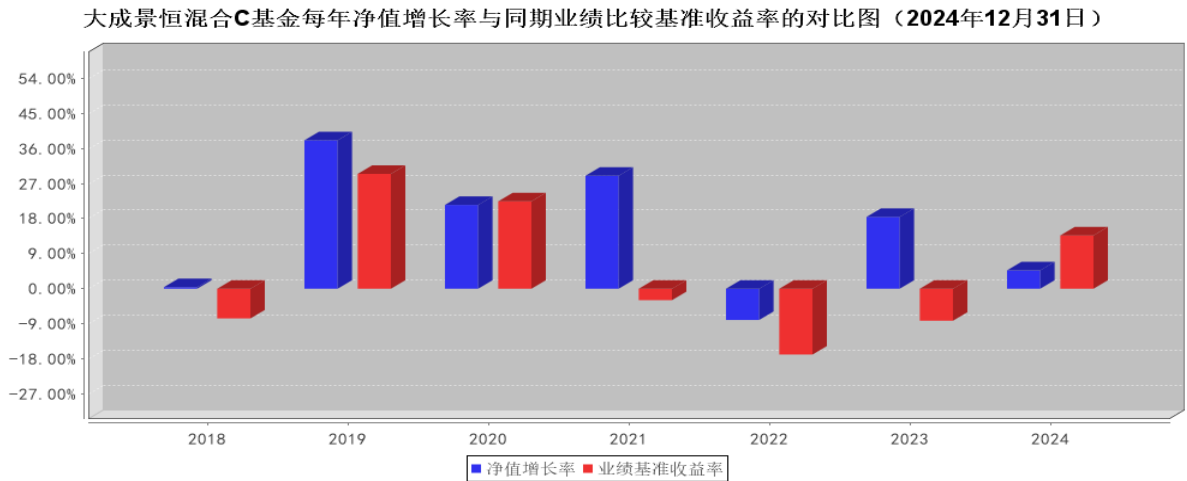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秉承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依据宏观经济长期运行趋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预期，自上而下稳健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有效分散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

	净值的 5%。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为目标，在合理运用金融工程技术的基础上，因时制宜，把握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长期变化趋势，根据经济周期和市场预期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比例，自上而下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有效分散风险，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 (1) 资产配置策略，(2) 股票投资策略，(3) 债券投资策略，(4) 权证投资策略，(5)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8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5%
	$N \geq 30$ 天	0.0

注：本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6%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大成景恒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0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1) 流动性风险：科创板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 A 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不能正常成交的风险。

(2) 退市风险:科创板执行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科创板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3) 投资集中度风险: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及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较难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科创板股票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5) 系统性风险:科创板企业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 股价波动风险: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7) 政策风险: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2、本基金还面临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单一投资者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8) 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根据《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而来。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